

實踐大學董事會第21屆第7次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本校L棟2樓校史館

主席：謝孟雄董事長

記錄：陳秀珠

出席人員：謝孟雄董事長、林高德董事、歐晉德董事、潘維剛董事、劉麗雲董事、謝文宜董事、王浩威董事、劉宗欣董事、謝宗興監察人

缺席人員：何景賢董事(114年5月23日辭世)

列席人員：丁斌首校長、李昶嫻主任秘書、黃玫音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張國榮總務長、葉立仁投資小組召集人、簡秀芳稽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前二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十四：本法人內部稽核簡秀芳副教授陳送「本法人112學年度稽核報告」到會，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法人內部稽核簡秀芳副教授已依規定完成本法人「112學年度稽核報告」，並陳送到會如附件。

二、報告書之簡報資料如後附，並已依規定將副本交付監察人。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40分)



112 學年度財團法人實踐大學稽核報告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董事會 公鑒：

112 學年度有關董事會(1)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2)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3) 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4) 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業經稽核竣事。

本次稽核係依據「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劃並執行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述各項作業之設計與運作內容。本稽核以問卷、詢問、抽樣檢視方式獲取證據，評估各作業營運現況。

依本稽核意見，上述各項作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依照「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稽核

簡秀芳 敬呈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受查單位：法人董事會

項次	稽核項目	發現之事實及問題檢討	建議改進事項	受查單位辦理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1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是否未超過本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全體全學年度支領總額是否未超過該學年度總收入 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未超過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且最高額度未超過新台幣 350 萬元。	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皆為無給職，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共 204,000 元整。	無	無
2	董事會支出及所設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董事會支出及所設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無	無
3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只酌支相關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無	無



4	<p>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p>	<p>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無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p>	無	無
5	<p>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p>	<p>檢視董事會聘雇之職員，並未由董事擔任，且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董事會支出-人事費係兼職職員薪資 153,900 元。</p>	無	無
<p>二、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p>				
1	<p>1. 募款作業： 1.1 募款活動是否經董事會核准。 1.2 募款收取之捐贈款是否依規定開立捐贈收據。 1.3 募款活動結束後，是否依規定將募得之款項連同已用或未用之收據交付本法人出納單位結清。 1.4 捐贈收據各聯交付、保管及存查是否依規定辦理。 1.5 捐贈款是否適時登帳，且登帳正確。 1.6 募款活動是否符合「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p>	<p>112 學年度董事會無對外募款。</p>	無	無



2.	<p>2. 收受捐贈作業：</p> <p>2.1. 接受捐贈是否依規定開立捐贈收據及辦理規定之表揚感謝事宜。</p> <p>2.2. 屬財產捐贈是否附上「財產捐贈清冊」及捐贈財產之原始統一發票影印本或「廠商估價單」。</p> <p>2.3. 屬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捐贈款，其用途是否依規定辦理。</p> <p>2.4. 接受遠期票據捐贈，是否依規定委託銀行代收。</p> <p>2.5. 捐贈收據各聯交付、保管是否依規定辦理。</p> <p>2.6. 捐贈款是否適時登帳，且登帳正確。</p>	112 學年度董事會無收受捐款。	無	無
3	<p>3. 借款作業：</p> <p>3.1. 本法人借款額度申請，是否考量資金調度需求評估，其評估是否合理。</p> <p>3.2.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年度內是否有借款，是否均請以本法人本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p> <p>3.3. 本法人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及是否於借款前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有關事宜。</p>	112 學年度董事會無借款。	無	無
4	<p>4. 資本租賃作業：</p> <p>4.1. 本法人承租資產應考量學校發展及現在資金調度情形。</p> <p>4.2. 本法人承租資產為資本租賃時，應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始得簽訂租賃契約。</p> <p>4.3. 本法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應指定相關人員建檔控管。</p>	112 學年度董事會無資本租賃。	無	無



	4.4. 本法人承租資產為資本租賃時，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三、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1.	監察人之改選，是否由董事會成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報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	董事會第 21 屆第 4 次會議成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	無	無
2.	監察人消極與積極資格是否經董事會監察人提名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	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選聘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經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	無	無
3.	監察人選任，是否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 9 位，出席 8 位，符合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通過。	無	無
4.	監察人選任表決結果是否載明於董事會議紀錄。	載明於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無	無
5.	報部核准：是否依「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本法人變更登記」作業程序辦理。	依作業程序辦理，並於 113 年 7 月 9 日收到教育部回函。	無	無
四、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1.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113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第 21 屆第 4 次(112 年 11 月 16 日)	無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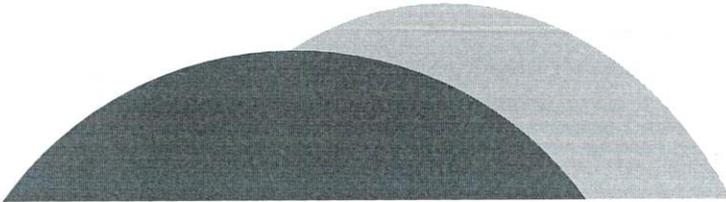


2	董事出席應親自或視訊會議出席，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董事除請假外，都是親自出席，沒有用視訊出席的。會議現場採全程錄影(錄影同時錄音也一併收音進去，沒有特別區分錄影還是錄音，兩者同步同時呈現錄在光碟裡)	無	無
3	董事會之一般事項決議應符合普通決議規定之表決權數。(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般事項決議符合普通決議規定之表決權數。	無	無
4	董事會之重要事項決議應否符合特別決議規定之表決權數。(董事會為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12學年度有監察人選舉之重要決議，符合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無	無
5.	董事會議紀錄之分送及保存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列席人員，並依法令規定送本法人主管機關。董事會議紀錄應列入本法人重要檔案，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永久保存於本法人主事務所。)	董事會議紀錄之分送及保存符合規定。112學年度選任監察人後依規定發函教育部。	無	無
6	董事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之事項應確實迴避。	董事執行職務無有利益衝突之事項。	無	無
7.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應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無	無



8.	董事長、董事不得兼任本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本法人董事長、董事並無兼任本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無	無
----	-------------------------------	----------------------------------	---	---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112學年度稽核報告

報告人：內部稽核 簡秀芳



本次稽核項目

1. 財務事項

(1)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2)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本次稽核項目

2. 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1) 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2) 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本次稽核結果

本次稽核係依據「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劃並執行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述各項作業之設計與運作內容。本稽核以問卷、詢問、抽樣檢視方式獲取證據，評估各作業營運現況。

依本稽核意見，上述各項作業在所
有重大方面均依照「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